

山东省惠民地区分会文件 妇女联合会

惠妇发〔1991〕22号



惠民地区妇联

关于表彰全区妇女普及法律常识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和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的《山东省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山东省妇联《关于在全省妇女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要求，从1986年开始，全区各级妇联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妇女中全面开展了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五年来，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下，全区妇女普法工作立足实际，讲求实效，分类指

2

导，逐步深化。到九〇年底，全区90万名妇女普法对象，已经有90%的人基本学完了“十法一条例”，经考核验收合格，达到了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的要求。在这五年普法活动中，各级妇女组织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广泛组织发动妇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调动了妇女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增强了妇女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全区依法治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全区妇女开展的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中，涌现了一大批积极学法用法，认真开展普法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她们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稳定发展，为了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普法工作中勤恳工作，无私奉献。她们在认真、刻苦地学习宣传法律常识的同时，努力把法律知识运用于工作和日常生活，依法决策管理本职工作，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解决了许多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实问题。为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巩固“一五”普法成果，促进第二个五年普法的深入开展，地区妇联决定，对邹平县妇联等12个单位和曹爱华等28名同志授予全区妇女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予以表彰。希望全区妇女向她们学习，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第二个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学法、用法、护法、守法，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为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保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使妇联系统的法制教育和依法治

理工作继续走在全区前列而不断开拓前进。同时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区法制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后：全区妇女“一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全区妇女“一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12

邹平县妇联

邹平县苑城乡妇联

博兴县妇联

滨州市妇联

滨州市杜店镇妇联

沾化县富镇妇联

阳信县妇联

无棣县河沟乡妇联

无棣县大杨乡妇联

惠民县惠民镇妇联

惠民县陈集乡妇联

惠民县申桥乡妇联

先进个人：28

曹爱华 阳信县妇联权益部长

张雪梅 邹平县妇联权益部

韩 颖 邹平县里八田乡妇联副主任

司桂华 邹平县苑城乡妇联副主任

刘凤霞 邹平县临池乡妇联主任

吴梅云 博兴县妇联副主任

许爱英 博兴县农牧业局妇委会主任

张爱云 博兴县博兴镇妇联

李春兰 博兴县湖滨乡妇联干事

姜玉清 滨州市妇联权益部长

李凤芹 滨州市杜店镇妇联主任

王秀芬 滨州市单寺乡党委委员、妇联主任

李希珍 滨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平殿瑜 沾化县永丰乡妇联主任

杨立荣 沾化县下洼镇妇联主任

李爱英 沾化县古城镇妇联主任

王英翠 沾化县齐鄆乡妇联主任

蔡金荣 阳信县阳信镇妇联主任

范书琴 阳信县水落坡乡妇联主任

周秀芝 阳信县劳店乡妇联主任

韩翠珊 无棣县妇联办公室主任

赵吉芳 无棣县妇联组织部长

张玉清 无棣县西小王乡妇联主任

高秀芹 无棣县河沟乡妇联副主任

刘曰凤 惠民县桑落墅镇妇联主任

6
刘宝翠 惠民县三堡乡妇联主任

成丙兰 惠民县淄角镇妇联主任

吴行红 惠民县石庙镇妇联主任

报：地委、人大工委、行署、省妇联

送：地委宣传部、地区司法局

发：各县（市）乡（镇）妇联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惠民地区分会办公室 1991年12月25日印

共印150份